

盐城市亭湖区卫健委合同登记

编号: H20250900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02-CSXM-G2025-0005

项目名称: 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

提升项目—亭湖区公共场所配置体外除颤仪(AED)二期项目(二包)

采购人: 盐城市亭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 智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盐城市亭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卞长生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 131 号

联系方式：0515-68552851

供货单位：智众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顾秀玲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黄海街道东进路美食街 9 幢 519 室、522 室

联系方式：15105104998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亭湖区公共场所配置体外除颤仪(AED)二期项目（二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亭湖区 2025 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提升项目--亭湖区公共场所配置体外除颤仪(AED)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设备质量与供货期

1、质量要求：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供货时间、安装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30 日历天内供货至各个安装点，并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

三、合同价

1、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1690000.00 元），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

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设备价格上涨的风险因素，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备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设备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备综合单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且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4、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8 年，且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在满 8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3%审定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注：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发票项目需与本项目内容一致；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3、在中标后 6 个月内，甲方如发现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价格与盐城市范围内同款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中标价格相差超过 5%的，以低价结算。

五、结算方式

1、项目结算总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供货量按实结算。

2、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执行。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量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六、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必须为全新配套原装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清单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和性能的要

求。设备包装需符合国家运输及储存标准，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需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一式两份，需明确设备型号、序列号、数量等。当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设备数量和外包装进行验收，并签发“收到设备证明”文件。

3、乙方完成本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商定。

6、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6.1 甲方依据合同对设备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工程师现场安装测试和仪器校正，提供中英文仪器使用说明书，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6.2 不合格的设备需无条件免费更换。

7、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一月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8、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支付项目成果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8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除采购人不再要求继续维修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均价），人工及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承诺执行。

注：其它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乙方履行工作。
- 2、在履行合同时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 3、可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现场作业情况。
-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2、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3、设备发运时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设备安装图、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
- 4、向甲方技术人员及运行、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能够单独操作及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
- 5、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 6、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表，要求支付进度款。

九、违约

-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3、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含假冒伪劣、翻新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或贬值处理，同时向甲方支付该设备价款 5 % 的违约金；若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赔偿金等）；
- 4、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如逾期响应故障、拒绝维修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5、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 3、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签约任一方由于受诸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保修期限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设备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为 8 年（自甲方验收单签字日期之日起计），具体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 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 169000.00 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帐户。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十四、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 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含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问题的；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虚假证明等信息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问责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文件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乙方利用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9) 乙方经甲方三次通知却拒不到现场进行维护的；

(10)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六、补充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本合同；
- ②投标文件；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⑤招标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3、如乙方所供设备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现技术参数及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

5、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甲、乙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有关合同履行）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各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9、双方确认，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拒收、下落不明等情形），双方在本约定书中填写的地址为邮寄送达地址，一方以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约定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

再审和执行程序。

10、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05109252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 131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黄海街道东进路

美食街 9 幢 519 室、522 室

附件：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包)

序号	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投标品牌	型号	备注
1	体外除颤仪 AED (有屏)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套	130	12200	1586000	科曼	F2A	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8年质保费用,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
2	机箱(立柜)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个	130	800	104000	西玛科	SMKLE2301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1690000 元)							



注: 1、本报价表中第二条机箱甲方如要求使用挂柜, 按每台 500 元扣减, 最终按实结算。

2、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但不限于) 设备费用 (含全套设备、辅材、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 (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

